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2025年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吳東澄先生及林子榮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 義

「長豐產業投資」	指	合肥長豐產業投促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合肥市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2%的合夥權益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財務總監秦開元先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除非另有說明)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諾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團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合肥康民、合肥康虹、合肥康行、合肥康貝、合肥康眾及合肥康成，其受益權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關鍵僱員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屬獨立第三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情況許可)包括[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已就批准其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
「合肥鳳巢」	指 合肥鳳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康貝」	指 合肥康貝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偉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4785%的股權
「合肥康成」	指 合肥康成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副總經理尹洪剛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47.3684%的股權
「合肥康虹」	指 合肥康虹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監事白佳潤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065%的股權
「合肥康民」	指 合肥康民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偉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044%的股權

釋 義

「合肥康行」	指	合肥康行商務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0.0103%的股權
「合肥康眾」	指	合肥康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於2020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子榮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1.4849%的股權
「合肥康諾」	指	合肥康諾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儂美儂」	指	合肥儂美儂健康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千容美」	指	合肥千容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偉正」	指	合肥偉正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忠偉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40%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我們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編纂]股H股(可根據「[編纂]的架構」所述[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編纂]提呈發售[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吳東澄先生及林子榮先生
「開封康諾」	指	開封康諾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康諾線粒體」	指	康諾線粒體醫學研究(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編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所載列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編纂]前[編纂]	指 於本次[編纂]前，[編纂]前[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編纂]」
[編纂]前[編纂]	指 長豐產業投資，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編纂]」所載之於本次[編纂]前[編纂]於本集團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千容美」	指 上海千容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